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苏政务办发〔2020〕78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专家资源共享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省委巡视组巡视整改要求，切实加强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综合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现就进一步推进专家资源共享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县级现场评标（评审）专家抽取范围

为切实解决县域专家和部分专业专家人数不足、“评委变常委”易被围猎等问题，按照《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专家管理细则》（苏政务办发〔2019〕73号）关于“推进市域范围内或相邻县（市、区）专家资源共享，扩大本地项目专家抽取

范围”的要求，借鉴南京市和昆山市等地做法，调整省综合专家库专家抽取方式，将县（市）现场评标（评审）专家抽取范围扩大到设区市（交通不便的地区除外）和相邻县（市），同时尽可能减少本县（市）专家数量。专家评标（评审）交通费发放标准等由各设区市确定。请各设区市政务办于11月10日前将所辖县（市）抽取范围调整建议报省政务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范围抽取专家。

二、切实推进远程异地评标

我省是率先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省份，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评标（评审）质量，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与“不见面交易”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关于“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方式加快推进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的要求，认真研究解决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认真落实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相关规定，切实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凡是具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项目，应采用远程异地方法评标。尚未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行业，应抓紧研究制定相应办法并加以落实。二是针对远程异地评标客场组织难度大、严重影响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开展的实际，进一步优化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工作。县（市）一般工程项目原则上在设区市范围内组织，项目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

场，其他县（市）组织客场。设区市本级项目以及确有需要的县（市）项目仍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三是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监管由主场监管部门负责，副场专家的监管由主场的监管部门与副场现场管理人员共同负责。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设立专门的远程评标管理岗位，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和协调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尽快完善系统功能，确保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省政务办会同省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四是推进特殊项目或者省内缺少相应专家资源的交易项目在长三角区域或其他省抽取专家。

三、加强专家评标（评审）行为管理和大数据分析

各级政务办与相关部门切实加强专家管理，督促专家履职尽责。一是加快推进“一标一评”工作，充分发挥专家考评系统在专家管理中的作用。二是切实加强专家信用管理工作，推动全省范围内专家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专家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并定期进行通报。三是加强对省综合专家库内专家人数、专业类别、信用评价等情况的监测，对不能满足招投标项目需要的专业类别，面向社会定向征集专家。四是加强对专家评标行为数据分析应用，开展数据关联比对和数据统计分析预警工作，加大对专家评标行为的大数据分析力度，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推送省有关部门，为打击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技术支撑。

联系人：李宁，电话（传真）025-83660091。

附件：全省可实现专家资源共享相邻地区情况统计表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医保局。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